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偉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偉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耀偉與賴博辰因行車糾紛而發生口角，賴博辰遂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甲車），停放在苗栗縣○○市○○里○○0○○號之臺灣中油宏苗加油站旁，王耀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乙車）至上址加油站旁後，竟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先開啟賴博辰所駕駛甲車之車門並將賴博辰拉下車，而以此強暴之方式，使賴博辰行無義務之事，並徒手攻擊賴博辰，並與賴博辰互相拉扯，致賴博辰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瘀傷、右側中指擦挫傷及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賴博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王耀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01 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
03 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而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
04 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均得作為本院認
05 事用法之依據。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賴博辰因行車糾紛發生口角而駕
08 駛乙車前往上開地點，且與告訴人互相拉扯，發生肢體衝突
09 等情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強制犯行，辯稱：我只有
10 拍賴博辰車窗，沒有開賴博辰的車門，也沒有拉賴博辰下
11 車，更沒有徒手毆打賴博辰，我是被賴博辰打的等語。經
12 查：

13 (一)被告與告訴人因行車糾紛發生口角，2人於上開時、地發生
14 肢體衝突等情，業據被告供認不諱（見偵卷第37至39、65至
15 68頁；本院卷第44至45、1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16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見偵卷第33至35、69至72頁、
17 97至98頁；本院卷第82至94頁）、證人即於事發地點在場之
18 林詩迪於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見偵卷第110至111頁；本
19 院卷第95至105頁）均大致相符，並有龍騰派出所員警於113
20 年3月9日出具之職務報告、事發地點現場照片（見偵卷第29
21 至31、4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被告有拉告訴人下車並攻擊告訴人，且與告訴人互相拉扯，
23 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挫瘀傷、右側中指擦挫傷及右側膝部
24 擦挫傷等傷害，說明如下：

25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我於上開時、地遭王耀偉違背我
26 意願開啟我車門將我拉下車，之後徒手朝我身體各處揮拳，
27 我就把王耀偉壓倒在地，我同事林詩迪到達後就把我們分
28 開，王耀偉又突然跑向我徒手揮拳攻擊我等語（見偵卷第33
29 至35頁）；於偵訊時證稱：事發時王耀偉把我從貨車拉下來
30 攻擊我，然後我才把王耀偉壓制在地上，林詩迪來了，林詩
31 迪把王耀偉拉開後，王耀偉又從背後跳過來攻擊我頭部等語

01 (見偵卷第9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王耀偉開啟我的車
02 門把我從車上拉下來，王耀偉馬上對我做攻擊的行為，後來
03 林詩迪來了就把我們分開，然後王耀偉又從後面攻擊我，我
04 就與王耀偉拉扯，我們就等於互毆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82
05 至94頁)。

06 2. 證人林詩迪於偵訊時證稱：我不知道王耀偉、賴博辰的名
07 字，我看到乙車的駕駛人爬上去甲車，抓甲車駕駛人的前衣
08 領從駕駛座拉下來，乙車駕駛人就打甲車駕駛人，我去中間
09 勸架，乙車駕駛人還繼續動手等語(見偵卷第110頁)；於
10 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看到王耀偉下車去開賴博辰的車門，然
11 後爬上車去打賴博辰，並把賴博辰拉下車，拉下車後，王耀
12 偉有用拳頭攻擊賴博辰，賴博辰就一直把王耀偉推開，我有
13 看到他們兩個人互相毆打對方，後來我看到他們這樣子，我
14 就過去把他們兩個分開了，再後來我只聽到他們又打起來，
15 我又調頭回來看，他們兩個人就用拳頭互揮等語(見本院卷
16 第95至105頁)。

17 3. 觀諸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林詩迪上開證述內容，其等就被告
18 於上揭時、地有先拉告訴人下車並攻擊告訴人，且與告訴人
19 互相拉扯之過程之證述內容均為明確且互核一致之表述，且
20 其等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均以證人身分經過具結作證，擔保
21 其等所言為真實，實無刻意虛構事實陷害被告而甘冒偽證罪
22 刑責之理，可見告訴人、證人林詩迪前開所證之詞當係基於
23 事實所為之陳述，應值採信。

24 4. 又告訴人於事發後當日，即前往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
25 綜合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受有右側手部挫瘀傷、右側中指
26 擦挫傷及右側膝部擦挫傷等情，有前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
27 可佐(見偵卷第47頁)，佐以被告並不否認與告訴人有拉扯
28 之事實，審以告訴人之傷勢係集中於四肢，此恰與一般人遭
29 受攻擊、拉扯常見之傷勢相符，足認告訴人所受之前揭傷害
30 ，確係被告對告訴人之前揭攻擊，及被告與告訴人間互相拉
31 扯行為所致。

01 5.綜合上開證據，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先拉告訴人下
02 車並攻擊告訴人，且與告訴人互相拉扯，造成告訴人受有前
03 揭傷害之情事。被告辯稱其並未拉告訴人下車及傷害告訴人
04 等語，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5 (三)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
06 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
07 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8 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
09 地，先拉告訴人下車並攻擊告訴人，且與告訴人互相拉扯等
10 節，已查明認定如上，足見被告將告訴人拉下車之當下，其
11 主觀上即係意在以此強暴之方式，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
12 俾便遂行後續攻擊告訴人，並與告訴人互相拉扯之不法犯
13 行。準此，被告所為具可非難性，自應論以強制罪。

14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傷害、強制犯行堪以認定，
15 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
18 條第1項之強制罪。

19 (二)被告係以傷害、強制等行為，作為處理其與告訴人發生紛爭
20 之手段，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足認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
21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2 重之傷害罪處斷。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
24 爭，率爾以上述方式為傷害、強制行為，其犯罪之動機、目
25 的及手段洵非可取；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
2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填補損失之舉動；另衡酌被告本
27 案犯行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所述高職
28 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司機，月入約新臺幣5至6萬元，家
29 裡有母親、小孩需要照顧（見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本案傷害行為致告訴人受有頭暈頭痛
02 (疑似為腦震盪)之傷害，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3 罪嫌等語。

04 (二)按刑法之傷害行為，係指以有形之外力，破壞人體之生理組
05 織或健康狀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284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經查，告訴人前往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
07 院急診，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固記載病名為「遭人徒手
08 毆打後，頭痛頭暈，疑為腦震盪」乙節，有該院診斷證明書
09 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7頁)。惟本院認為，是否感受到頭痛
10 頭暈，乃個人主觀感覺及生理症狀之範疇，隨著個人之體質
11 及感官敏銳度不一而有不同之感受，並無法透過儀器得以客
12 觀量化或測量，與生理組織或健康狀態，發生不良變化，而
13 異於正常情狀之所謂傷害並不相同，又觀上開診斷證明書，
14 並未載明告訴人頭部有何外傷或其他具體症狀、病名，難以
15 僅憑上開診斷證明書推斷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或生理組織、
16 健康狀態遭破壞之情事。再觀諸前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
17 「『疑為』腦震盪」，則告訴人是否確實受有腦震盪之傷
18 害，尚非無疑，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此部分自不
19 得對被告論以傷害罪。從而，告訴人雖診斷為「頭暈頭痛，
20 疑為腦震盪」，然不能證明被告就此部分係成立傷害罪，惟
21 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實
22 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27 法官 顏碩璋

28 法官 劉冠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4 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巫 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